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須予披露交易 –
就重續貸款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重續協議，據此，貸方同意重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償還。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根據貸款重續協議重續貸款的金錢利益連同財務資助的價值有關的百分比率(在資產及代價比率下)及與經重續期間貸款的利息收入有關的百分比率(在收益及溢利比率下)在貸款於重續前產生之金錢利益或利息收入彙合計算時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重續協議重續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重續協議，據此，貸方同意重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償還。

貸款協議及貸款重續協議

貸款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協議及貸款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貸方：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借方：	客戶
貸款本金額：	15,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18.0厘
抵押品：	借方唯一董事提供個人擔保。
貸款期：	六個月
提取：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還款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重續：	根據與貸款重續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重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提供顧問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貸款重續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放債及貨品與商品貿易業務。貸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的香港持牌放債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貸款及根據貸款重續協議重續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方已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支貸款。

貸款協議(包括利率及貸款期)及貸款重續協議之條款乃貸方與借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按本公司之信貸政策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本公司對借方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進行之盡職審查，並預期將由貸款及其重續產生之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包括利率及貸款期)及貸款重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及貸款重續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根據貸款重續協議重續貸款的金錢利益連同財務資助的價值有關的百分比率(在資產及代價比率下)及與經重續期間貸款的利息收入有關的百分比率(在收益及溢利比率下)在貸款於重續前產生之金錢利益或利息收入彙合計算時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重續協議重續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或「客戶」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之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重續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重續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償還之貸款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貸款重續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